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45 号

单位名称：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PL7R9T

法定代表人：杉本 润

详细地址：南通市开发区精开路 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反映你单位危废乱堆。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13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3 年 4 月 3 日，现场核查时，切粉车间内废锌粉、废铝灰、废水设施处理车间的废浓缩液未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鉴于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积极整改，可以适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试行）》，本次不予行政处罚。

2、切粉车间内废锌粉、废水处理设施间的废浓缩液未按规定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废锌粉、废水处理设施间的废浓缩液在切粉车间内贮存一个月左右。经调查，你单位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行为不足 3 个月，环境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受委托人刘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刘钢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你单位刘钢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切粉车间内废锌粉、废水处理设施间的废浓缩液未按规定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其切粉车间内废锌粉、废水处理设施间的废浓缩液贮存一个月左右。

证据六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贮

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2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312 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交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交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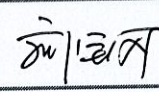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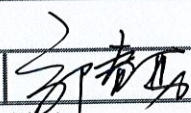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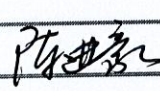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
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010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开路8号		
案由	开发区.<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切粉车间内废锌粉、废水处理设施间的废浓缩液未按规定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 2023-04-10		
送达文书名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	通09环罚（2023）45号
收到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不能送达的理由			
备注			
送达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人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书即为送达。			

